

关于印发《阜阳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管理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开发区卫生分局，市直医疗机构，市卫生监督局：

现将《阜阳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阜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5月16日

阜阳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健康权益，根据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工作的意见》（皖卫医〔2016〕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组织

成立全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吴荣涛 |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
| 副组长： | 孙 芳 |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 | 王保卫 | 市卫生监督局局长 |
| 成 员： | 翟学军 | 政法监督科科长 |
| | 徐丽红 | 医政医管科负责人 |
| | 邵 盈 | 疾控应急科科长 |
| | 季守龙 | 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
| | 高彬彬 | 科科长 |
| | 贺平妹 | 妇幼健康科科长 |
| | 李金蔚 | 基层卫生科（医改办）负责人 |
| | 周 凯 | 家庭发展科科长 |
| | 王 群 | 中医科负责人 |
| | 李善春 | 监察室负责人 |

王 飞 市卫生监督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飞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监督局。办公室成员：李景武、范林建、见海晖、储磊、黄振、何静、方建、程付平、耿玉娟、梁文举、刘昂、岳洪彬、储可峰、韩春敏。梁文举负责办公室人员召集和联络等工作。

二、职责分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模式。市级主要负责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记分管理，实行清单制（市级管理医疗机构见附件 2），并对县（市、区）卫生计生委的记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根据本方案，要及时成立组织，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市级管理以外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记分管理工作。

委各相关业务科室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阜阳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规定，有扣分行为的，要按季度将结果于下一季度首月的 10 日前以纸质（加盖公章）形式报告至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应于每季度开始的首月末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综合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附件 5 式样）。

市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单位实行动态管理，领导小

组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医疗机构升级情况、新批医疗机构设置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市级在专项检查、举报投诉查处等工作中发现各级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可以直接查处和扣分。市级对属于县（市、区）卫生计生委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单位及人员进行扣分时，应及时将记分情况抄送至县（市、区）卫生计生委。

三、运行程序

（一）会议制度

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由办公室主任每季度召集办公室全体人员召开一次会议，对季度工作运行情况、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汇总；运行中出现问题，可通过领导小组会议、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解决。

（二）信息报送制度

委各相关业务科室于每季度开始的首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汇总上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实行“电子+纸质”报送（附表 4、5）；委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对报送材料签字确认；没有记分的，实行零报制度。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每半年报送一次记分信息，报送时间为每年 7 月 10 日、1 月 10 日前，实行“电子+纸质”报送（附表 4、5）；县（市、区）卫生计生委盖章确认；没有记分的，实行零报制度。

委各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不良执

业行为记分管理人员有变动的，要及时通知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2017年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宣传培训阶段（5月）。市及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宣传 and 培训。

（二）医疗机构自查自纠阶段（6-7月）。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照《阜阳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自查自纠。

（三）检查阶段（8-10月）。市及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要将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一次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专项检查工作，同时将举报投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纳入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工作。

（四）督查验收阶段（11-12月）。市卫生计生委对各县（市、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工作督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工作纳入市卫生计生委每年对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年终工作考核指标。

（二）市及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合理分配检查时间，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

执业行为记分专项检查工作。

（三）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于6月10日前将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实施方案及联系人（附件3）报送至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如有变动及时报告。

联系人：梁文举，电话：2118028、15856840003，邮箱：175784204@qq.com。

- 附件：
1. 阜阳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2. 市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医疗机构清单
 3. 县级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联系人
 4.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表（式样）
 5.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公示（式样）

阜阳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监督管理，规范执业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不良执业行为，是指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医疗、预防、保健等医疗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诊疗规范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阜阳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医、护、药、技等各类医务人员。

第四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不良执业行为，应当分别记分，分类管理。

第五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记分管理工作由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牵头负责，各相关科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本专业的不良执业行为进行记分。

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每季度向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办理部门、医疗机构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记分情况。

第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受到行政处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做出行政

处罚的同时记分，记分与行政处罚不能相互替代。

第七条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的记分管理工作，并对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记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辖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统一纳入医疗机构管理档案案管理。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于每季度末向社会公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引导群众安全就医。同时应建立健全举报投诉通道，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第九条 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可优先评先评优、优先晋升职称。

第二章 记分规则

第十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以1年为一个周期，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该周期内的累积记分分值清除，重新开始记分。

医务人员记分以1年为一个周期。—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该周期内的累积记分分值清除，重新开始记分。

第十一条 依据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的情形、危害程度，—一次分别记1分、2分、3分、6分、12分。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以所受行政处罚种类对应的记分分值记分。因同—不良执业行为受到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以对应的最高记分

分值记分。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一次有两个以上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分别记分，累加分值。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造成下列后果，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和对不良行为记分外，还应按照下列规定追加记分：

（一）造成患者死亡、严重伤害的，追加记分 3 分；（医政医管科）

（二）造成法定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追加记分 6 分；（疾控科）

（三）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追加记分 3 分。（医政医管科）

医疗机构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不予记分。

第十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日常监管、专项督查和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审批校验、综合监督、运行评价、医院评审等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发现不良执业行为应及时记分。

第三章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一）发生重、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及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医政医管科）

（二）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或者隐瞒、缓报、谎报事件信息的；（疾控应急

科)

(三)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拒不服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医政医管科）

(四) 未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有关规定，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疾控应急科）

(五) 租用、租借相关证件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监督局）

(六) 冒用其他医疗机构名义从事诊疗活动的；（卫生监督局）

(七) 抗拒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法检查，或经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卫生监督局）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6分：

(一) 依法被处以吊销相关专业资质、诊疗科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卫生监督局）

(二) 逾期未按规定申请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监督局）

(三) 未按要求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手术分级管理相关规定的；（卫生监督局）

(四) 以雇佣“医托”等不正当行为谋取利益的；（卫生监督局）

(五) 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单独开展诊疗活动的（乡（民族乡）镇、村级医疗机构除外）。（卫生监督局）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3分：

- (一) 依法被处以罚款行政处罚的；（卫生监督局）
- (二) 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主诊医师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或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从事医疗美容护理工作的；（卫生监督局）
- (三) 使用不具备接种资质的人员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卫生监督局）
- (四) 未按规定报告医疗事故和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政医管科）
- (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的；（科教科）
- (六) 未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医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的；（科教科）
- (七) 未按规定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医政医管科）
- (八) 临床路径和单病种质量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医政医管科）
- (九) 满意度调查连续两次排名后三位的。（医政医管科）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记 2 分：

- (一) 依法被处以警告行政处罚的；（卫生监督局）
- (二) 夸大、虚假宣传，欺骗患者的；（卫生监督局）
- (三) 悬挂或使用的医疗机构名称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不一致，或悬挂虚假荣誉称号、中心、培训基地、教学医院等信息的；（卫生监督局）
- (四) 向科室及医务人员下达经济创收指标，将医疗人

员个人收入与临床用血、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等挂钩的；（医政医管科）

（五）违反招标采购制度购入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医改办）

（六）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医师、护士定期考核工作的；（医政医管科）

（七）其它违反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或者技术操作规范的。（卫生监督局、各相关科室）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1分：

（一）未在明显处所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收费标准的；（卫生监督局）

（二）未按规定开展行风教育的；（医政医管科）

（三）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地点、信箱等，或未按规定接待和处理患者投诉、信访等工作的；（卫生监督局）

（四）医学文书的格式、管理等不符合规定的；（医政医管科）

（五）其它未落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院管理规定的。（医政医管科）

第四章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12分：

（一）依法被处以吊销资格证书、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卫生监督局）

（二）发生重、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医疗过失

行为及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负有直接责任的；（医政医管科）

（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拒不服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配的；（医政医管科）

（四）伪造、编造、篡改病历资料等医学文书的；（医政医管科）

（五）虚假治疗的；（医政医管科）

（六）抗拒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法检查，或经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卫生监督局）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6分：

（一）依法被处以暂停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卫生监督局）

（二）转让、出租、出借相关资格、资质证书的；（卫生监督局）

（三）未按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的（紧急情况除外）；（卫生监督局）

（四）执业助理医师单独从事临床执业活动的（乡（民族乡）、镇村级医疗机构除外）；（卫生监督局）

（五）开具与疾病诊疗无关的“大处方”、“大检查”的；（医政医管科）

（六）私自与药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等机构合作，违法开展执业活动的；（卫生监督局）

（七）在医疗服务活动中索要或收受患者及其亲友财物

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监察室）

（八）索要或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工作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监察室）

（九）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提成的；（监察室）

（十）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卫生监督局、医政医管科）

（十一）记分周期内，经查实有5起以上患者或群众关于其服务态度服务作风投诉的。（医政医管科、信访室、政法监督科）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3分：

（一）依法被处以罚款行政处罚的；（卫生监督局）

（二）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人员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卫生监督局）

（三）未按规定书写、未如实记录病历资料、工作记录等医学文书的，或在病历资料、工作记录等医学文书上替代他人签名的；（医政医管科）

（四）对个人印鉴、工号等医疗权限不严格管理，或者交与他人使用的；（医政医管科）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2分：

（一）依法被处以警告行政处罚的；（卫生监督局）

（二）除特殊情况外，施行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前未依法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书面同意的；（医政医管科）

（三）施行手术前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进行术前手术风险和术后并发症告知的；（医政医管科）

（四）违规参与药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
（医政医管科）

（五）其它违反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或者技术操作规范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1 分：（医政医管科）

（一）未按规定佩戴标牌上岗工作的；

（二）书写的病历不符合卫生行政部门规范要求的；

（三）被评定为不合理用药的（每份记 1 分）；

（四）其它未落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务人员相关管理规定的。

第五章 记分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有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当制作《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见附件 1.1）或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见附件 1.2，以下均简称《记分通知书》），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人。

《记分通知书》一式 3 份，分别由被检查人，记分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单位留存。

第二十七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记分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记分通知书》送达记分管理部门，记分管理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记分。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对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记分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做出记分行为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申诉。

申诉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办理，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6 分以上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2 分时，由主管部门对该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该年度内医疗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参与任何评优、评先活动；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脱岗培训 2 天，培训期间暂停执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8 分，在全市范围通报批评；在当年等级医院评审中一票否决，已经通过评审的降一等级；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脱岗培训 5 天，培训期间暂停执业活动。

第三十二条 校验期为 1 年的医疗机构，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24 分；校验期为 3 年的医疗机构，校验期内，有一个记分周期，累积记分满 24 分，登记机关在办理校验时予以“暂缓校验”。

第三十三条 医务人员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2

分，不得参加任何评优评先活动；进行法律知识脱岗培训 2 天，培训期间暂停执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医务人员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8 分时，延迟一年晋升（或聘任）高一级职务（自符合申报或聘任时间算起）；进行法律知识脱岗培训 5 天，培训期间暂停执业活动。

第三十五条 医务人员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24 分，延迟 2 年晋升（或聘任）高一级职务（自符合申报或聘任时间算起），建议医疗机构予以低聘、解职待聘、解聘等处理。

除对其进行法律知识脱岗培训，暂停执业活动外，医师定期考核应予不合格。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出的等级医院一票否决、降低等级，暂缓校验，延迟晋升，定期考核不合格等记分处理决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半年将辖区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上报至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未按本办法（试行）规定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实施记分的，应追究直接主管人员及主要负责负责人员责任。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监管人员在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

为记分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等行为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第四十条 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记分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对医疗机构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及相关医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以及对医务人员的待岗培训由记分管理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方实际，制定不良执业行为奖励措施。

附件：1.1. 阜阳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
（式样）

1.2. 阜阳市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
（式样）

附件 1.1

阜阳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式样）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不良执业行为：

依据《阜阳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
理办法（试行）》第_____条第___款第___项的规定，决定
对你单位记分_____分。

如对上述记分决定存在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申诉，否则视为认同本决定。

检查机关(盖章)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医疗机构，
一份交记分管理部门。

附件 1.2

阜阳市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式样）

_____：

经查，你在执业活动中存在以下不良执业行为：

依据《阜阳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
理办法（试行）》第_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决定
对你本人不良执业行为记分_____分。

如对上述记分决定存在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申诉，否则视为认同本决定。

检查机关(盖章)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医疗机构，
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记分管理部门。

附件 2

市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医疗机构清单

阜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阜阳市中心血站、阜阳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阜阳市人民医院、阜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阜阳市第三人民医院、阜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阜阳市肿瘤医院、阜阳市第七人民医院、阜阳市中医医院、临泉县人民医院、界首市人民医院、太和县人民医院、阜南县人民医院、颍上县人民医院、临泉县中医院、界首市中医院、太和县中医院、阜南县中医院、颍上县中医院、阜南县第三人民医院、太和县第五人民医院、中国中铁阜阳中心医院、阜阳市第九人民医院、淮南东方集团谢桥医院、阜阳百佳妇产医院、阜阳玛丽娅妇产医院、阜阳泽明眼科医院、阜南仁和医院、阜南北城医院、颍上协和医院、颍上协和医院朝阳分院、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医疗机构。

附件 3

县级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
联系人

| 姓名 | 单位 | 电话 | 手机 | 邮箱 |
|----|----|----|----|----|
| | | | | |

附件 4

_____县（市、区）/科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表（式样）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序号 |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 | 不良执业行为 | 时间 | 记分情况 | 检查机关 |
|----|---------------------------------|---|----------------|--------|----------------|
| 1 | XX 医疗机构或 XX 医疗机构 XX 科室 XX(医务人员) | XX 行为, 违反了《阜阳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 XX 条的规定 | XX 年 XX 月 XX 日 | 记 XX 分 | XX 卫生计生委或 XX 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